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蒙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8號），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 條第2 項所明定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8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2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4項記載「訴訟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 分之2 即667 元【計算式：1,000 × 2/3=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-667=333 】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